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理事會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　函

110
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地址：110207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張毓淇
(聯絡電話)02-87897023
(傳真)02-87897564
(E-mail)yucchang@mail.pc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人字第11305002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「公共工程專業獎章」(以下簡稱本獎章)自113年7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受理推薦，請踴躍推薦優秀人選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及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發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獎章請頒者資格條件:

(一)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、主持、規劃或執行重大公共工程計畫，有特殊貢獻或功績。

2、從事有關公共工程之研究、發明或著作，經審查認定或採行，確具特殊價值或重大成效。

3、對突發之重大公共工程災變，處置得宜，有效維護公眾生命財產安全。

4、對公共工程建設之國際合作，有重大貢獻。

5、對公共工程法規制度研擬、制（訂）定或推動，著有特殊功績。

6、其他有關公共工程重要事蹟足資表揚。

(二)最近三年所督導、主持、規劃或執行之公共工程無發生工安事件或違背工程倫理等情事。(由推薦機關、團體查填最近三年有無上開情形。)

三、推薦作業：

(一)公教人員請頒本獎章，由其主管機關推薦；非公教人員或外國人請頒，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或團體推薦。

(二)推薦符合前開情形之優秀人才，並請就主辦完成重大公共工程人員優予考量推薦；另基於落實政府推動「性別平

裝　訂　線

理事長	會務理事	財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
113. 6. 13
收文第 1224 號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理事會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　函

110
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地址：110207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張毓淇
(聯絡電話)02-87897023
(傳真)02-87897564
(E-mail)yucchang@mail.pc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人字第11305002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「公共工程專業獎章」(以下簡稱本獎章)自113年7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受理推薦，請踴躍推薦優秀人選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及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發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獎章請頒者資格條件:

(一)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、主持、規劃或執行重大公共工程計畫，有特殊貢獻或功績。

2、從事有關公共工程之研究、發明或著作，經審查認定或採行，確具特殊價值或重大成效。

3、對突發之重大公共工程災變，處置得宜，有效維護公眾生命財產安全。

4、對公共工程建設之國際合作，有重大貢獻。

5、對公共工程法規制度研擬、制（訂）定或推動，著有特殊功績。

6、其他有關公共工程重要事蹟足資表揚。

(二)最近三年所督導、主持、規劃或執行之公共工程無發生工安事件或違背工程倫理等情事。(由推薦機關、團體查填最近三年有無上開情形。)

三、推薦作業：

(一)公教人員請頒本獎章，由其主管機關推薦；非公教人員或外國人請頒，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或團體推薦。

(二)推薦符合前開情形之優秀人才，並請就主辦完成重大公共工程人員優予考量推薦；另基於落實政府推動「性別平

等」政策，如涉及請頒事蹟同質性高之相關人員，建議優先推薦女性優秀人才。

四、推薦案件請檢送「請頒公共工程專業獎章事實表」一式2份、「最近三年有無發生工安事件或違背工程倫理情事查證表」（含word電子檔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旨揭期限內寄達本會；中央及地方機關所屬人員，請分別由部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市政府、縣市議會彙整後報送本會，逾期及缺件恕不受理（以郵戳或電子公文章為憑）。

五、前開頒給辦法、頒發作業要點、事實表、事實表（範例）及查證表相關電子檔，業刊登於本會全球資訊網（https://www.pcc.gov.tw）首頁「公告事項」及本會臉書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本案受理單位：本會人事室（地址：110207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）；聯絡電話：（02）87897023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國工程師學會、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道路協會、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協會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陳金德